

##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1日上午11:00在成都市高新西区金泉街道蜀西路96号3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郝率肆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2月1日以邮件及书面等方式送达至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共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监事会。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部分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陈思伟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市翠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翠艺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同意为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不限于信用担保、抵押物担保。其中公司控股股东陈思伟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持股5%以上股东翠艺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同意为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10.6亿元；公司控股股东陈思伟及其一致行动人，同意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26.72亿元；部分持股5%以上股东翠艺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同意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15.65亿元，以上担保具体金额以实际签署合同为准。

本次关联交易没有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此议案需提交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 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机构，该事务所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且过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表现出了良好诚信和职业道德，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且报告内容客观、公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

此议案需提交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